**目 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竞赛规程总则 - 1 -](#_Toc1379)**

**2.[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象棋竞赛规程 - 6 -](#_Toc21375)**

**3.[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 - 9 -](#_Toc27185)**

**4.[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 14 -](#_Toc19130)**

**5.[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十个严禁”纪律规定 - 19 -](#_Toc1076)**

**6.[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 20 -](#_Toc11184)**

**7.[仲裁委员会条例 - 23 -](#_Toc18928)**

**8.[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 25 -](#_Toc16324)**

**9.[组织委员会 - 26 -](#_Toc125)**

**10.[执行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 28 -](#_Toc23528)**

**11.[象棋竞赛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 32 -](#_Toc9299)**

**12.[仲裁委员会、裁判员名单 - 34 -](#_Toc24761)**

**13.[各代表队名单 - 35 -](#_Toc14722)**

**14.[大会活动日程表 - 37 -](#_Toc22632)**

**15.[参赛人数统计表 - 39 -](#_Toc17856)**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

**群众体育项目比赛竞赛规程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体育体制改革，以群众参与，人民满意为导向，增加群众的参与度、获得感和满足感，努力使举办自治区运动会成为推动健康广西建设的重要展示窗口和舞台，成为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有效平台，成为弘扬体育文化、传承体育精神、推动广西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助推器和风向标，成为全区人民关注度高，热烈、精彩、和谐的高水平体育盛会，为建设体育强区、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做出积极贡献。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百色市人民政府。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8月—11月在百色市举行。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比赛于8月15日—9月25日期间举行，第二阶段比赛于10月21日—11月29日期间举行。

**四、竞赛项目**

(一)第一阶段比赛项目

桥牌、轮滑、攀岩、象棋、围棋、健身气功共6个项目。

(二)第二阶段比赛项目

篮球、马拉松、龙舟、网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共8个项目。

**五、组别设置和参加单位**

运动会设公开组和行业组两个组别的比赛，每个组别分别设置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公开组以全区14个地级市为单位组团参赛，设置全部14个竞赛项目的比赛。

**(二)行业组**

行业组以自治区直属单位和企业，中央直驻桂单位和企业为单位组团或组队参赛，设置桥牌、象棋、围棋、健身气功、篮球、马拉松、网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共11个项目的比赛。

**六、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通过举办“我要上自治区运动会”的县(市、区)级选拔赛、市级选拔赛，各单位和系统的选拔赛，经过逐级选拔出来的运动员报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各竞赛项目的参赛资格要求。

(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报名参赛。

(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队)参赛。

(五)各代表团(队)的参赛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参赛人数的规定执行。

(六)代表团团部人数规定

1．公开组各代表团结合竞技体育项目比赛设立1个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1人，运动员总数在20人至60人可报副团长2人，60人至100人以上可报副团长3人，100人以上可报副团长4人。此外，如各代表团工作需要，可增报不超过4个名额的超编副团长，一切费用自理。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可报2人，运动员总数在20人至60人可报工作人员3人，60人以上可报工作人员4人。以上运动员总数不包括在本届运动会开幕式前已经结束比赛的运动员人数。

2．行业组参加3个(含3个)以上项目比赛的参赛单位可设立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2人，团部工作人员数量按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总人数确定，总人数在35人以下(含35人)的，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总人数超过36人的，每增加10人可增加工作人员1人。

(七)各代表团(队)必须为本代表团(队)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和团部人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与组委会签定自愿参赛承诺书。

(九)各代表团和各单项比赛代表队均可冠名参赛，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七、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在广西工作和生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1．公开组

(1)各市本级、所辖县(市、区)户籍人口或辖区内单位2018年12月31日前入职的在编人员。

(2)在校就读的研究生、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可参加桥牌、轮滑、攀岩、象棋、围棋、健身气功、马拉松和龙舟8个项目的比赛，不允许参加篮球、网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和羽毛球6个项目的比赛。

(3)象棋、围棋、篮球、网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和羽毛球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广西户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4)现役运动员不允许参赛，退役运动员不允许参加原专业项目的比赛。

(5)符合本届运动会各项目竞赛规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人员。

2．行业组

(1)自治区直属单位、直属企业，中央直驻桂各单位、企业2018年12月31日前入职的在编人员。

(2)现役运动员不允许参赛，退役运动员不允许参加原专业项目的比赛。

(3)符合本届运动会各项目竞赛规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人员。

**(二)资格审查**

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另文通知)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社会和各参赛单位的监督。

2．各参赛单位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和监督。

3．运动员在参赛资格有违反规定的，将取消参赛资格和取得的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同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4．运动员和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取得比赛成绩的，已产生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如奖励名次被取消的则由后一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各单项体育协会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和相关解释。

(二)按各项目竞赛规程的竞赛办法规定进行比赛。

(三)行业组篮球、气排球、足球(五人制)，乒乓球和羽毛球团体赛报名参赛队数量如超过32支，组委会将视报名参赛队数量确定最终参赛队数量和比赛办法。

(四)各项目报名参赛队、对和人数不足3队、对、人(含3队、对、人)的将不设置该项目的比赛。

(五)参赛人员严格遵守本届运动会的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赛风赛纪和组委会的有关规定。在比赛中不得无故弃权、消极比赛、罢赛和打架斗殴，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名次奖**

1．各项目均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不足8队、对、人参赛的项目减一录取。

2．各项目比赛获得前3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第4—8名的颁发奖励证书。

3．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奖牌与竞技体育项目比赛的奖牌形状和图案相同，但标注有“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字样。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裁判员**

各竞赛项目的裁判长、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百色市选派。

**十一、仲裁委员会**

组委会和各竞赛项目设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派。工作职责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报名和报到**

各代表团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工作，并提供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一)报名**

1．第一次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2019年7月28日前将第一次报项表(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和百色市体育局，报送参赛项目和参赛总人数，报名表一经上报后不得更改。

2．第二次报名

(1)各参赛单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时间将各单项比赛报名表(附件5)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报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和百色市体育局，团部人员报名表于9月20日前报送。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后，运动员名单和报项不得更改。

(2)公开组的报名表必须经各市体育部门审查合格，并加盖体育部门公章后方可上报。

(3)行业组的报名表必须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自治区体育局联系方式和地址

联系人：邓日红

联系电话：0771—4822279　4835103

邮箱：gxtyjqtc@126.com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7号

邮编：530031

百色市体育局联系方式和地址

联系人：罗胜丹　　苏　娇

联系电话：0776—2833967　2991168

邮箱：bsqtxm@163.com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洲大道19号

邮编：533000

**(二)报到**

1．各代表团团部人员报到日期和地点另文通知，各项目比赛运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的报到日期和地点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2．各项目参赛代表队报到时，必须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要求，向各项目竞委会交验全体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编制本复印件、2018年12月31日前购买社会保险单据、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合格证明和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等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

**十三、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团旗自备，规格为二号旗，颜色自定，旗面标明代表团全称，不得出现其它标志和标识，旗杆由组委会提供。

**十四、比赛服装和器材**

(一)各项目参赛代表队服装的颜色和款式必须统一。

(二)运动员比赛服装按各单项竞赛规程和规则的规定执行。

(三)比赛器材必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五、经费**

(一)各代表团参赛人员的食、宿和住地往返赛场之间的交通等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另文通知。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修改和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

**象 棋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9月19日—23日在百色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团体赛

2．个人赛

**(二)行业组**

1．团体赛

2．个人赛

**三、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必须通过举办“我要上自治区运动会”的县(市、区)级选拔赛、市级选拔赛，各单位和系统的选拔赛，经过逐级选拔出来的运动员报名参赛。

(二)公开组以全区14个地级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三)行业组以自治区直属单位、企业，中央直驻桂各单位、企业为单位组队参赛。

(四)每单位限报1队参赛，每队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4人，男女不限。

(五)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象棋协会2011年审定的《象棋竞赛规则》。

(二)公开组团体赛采用分台定人制进行。比赛按台次顺序分台定人进行。各参赛单位报名时，必须根据参赛棋手获得广西锦标赛个人名次排定本队棋手的台次。赛前根据报名队伍数确定比赛办法及轮次。

(三)公开组个人赛采用积分编排制，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比赛轮次。

(四)行业组团体赛和个人赛一次性决出名次，采用积分编排制，根据报名人数，赛前确定比赛轮次。

(五)名次排列办法

**1．团体名次**

(1)公开组团体名次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办法后，在比赛前公布。

(2)行业组团体名次

采用队员总分制方式计算。根据各队4名棋手个人名次总和多少排列名次，少者列前；如相等，则比较最高个人名次；棋手不足4人参赛的不计算团体成绩。

**2．个人名次**

根据个人比赛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则依次比较对手分、胜局、犯规、直胜、后走局数决出名次，如仍相等则比较前一轮成绩，依次类推，直至决出名次。

(六)比赛实施细则视报名情况决定。

**五、运动员资格**

在广西工作和生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与组委会签订自愿参赛承诺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一)公开组参赛人员为广西户籍，各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辖区内单位2018年12月31日前入职的在编人员和学校的在校学生。

(二)行业组参赛人员为自治区直属单位和企业，中央直驻桂单位和企业2018年12月31日前入职的在编人员。

(三)参赛运动员凭广西户籍的第二代身份证、单位编制本、学生证和2018年12月31日前购买的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参赛。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名次奖**

1．各项目均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不足8队、人(含8队、人)参赛的项目减一录取。

2．各项目比赛获得前3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第4—8名的颁发奖励证书。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附件5)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19年8月4日前(以邮戳日期为准)分别报自治区体育局和百色市体育局，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后，运动员名单和报项不得更改。

2．公开组的报名表必须经各市体育部门部门审查合格，并加盖体育部门公章后方可上报。

3．行业组的报名表必须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自治区体育局联系方式和地址

联系人：邓日红

联系电话：0771—4822279　4835103

邮箱：gxtyjqtc@126.com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7号

邮编：530031

百色市体育局联系方式和地址

联系人：罗胜丹　　苏　娇

联系电话：0776—2833967　2991168

邮箱：bsqtxm@163.com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洲大道19号

邮编：533000

**(二)报到**

1．各代表队2019年9月16日—17日报到，裁判员和仲裁委员9月16日报到，报到地点另文通知。

2．各代表队报到时，应向竞委会交验全体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单位编制本、2018年12月31日前购买社会保险单据、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合格证明和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等运动员资格证明材料。

**八、经费**

(一)各代表队参赛人员的食、宿和住地往返赛场之间的交通等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另文通知。

**九、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百色市选派。

**十、仲裁委员会**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派。工作职责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的要求，为了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区运会”)在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一条**成立隶属于自治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部(以下简称“资格审查部”)，负责对区运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区运会有关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的举报、申诉、复议和最终裁决工作。

**第二条**各单项比赛组委会设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小组(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部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各单项比赛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审查工作。

**第三条**　在资格审查部及资格审查小组未成立之前的参赛资格审查工作，群众体育项目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审查工作，受理有关群众体育项目运动员资格问题的举报、申诉、复议和最终裁决工作由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具体负责实施，自治区社会体育发展中心协助把关；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审查工作，受理有关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资格问题的举报、申诉、复议和最终裁决工作由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和青少年体育处负责，自治区各运动发展中心具体实施，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协助把关。

**第二章　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

**第四条**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户籍规定，办理并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二代身份证”)。

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籍运动员，须代表广西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田径项目16岁以下运动员除外，但必须与广西田径运动发展中心签订16岁以后代表广西在国家注册并参赛的协议)，经项目中心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参赛。

**第六条**　注册规定，必须是2019年5月15日前按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规定进行注册。

**第七条**　参赛规定，非自治区优秀运动队正式或试训运动员，必须在2019年8月31日以前(射击飞碟项目除外)正式参加过至少一次自治区体育局举办的注册项目的青少年比赛。

**第八条**健康规定，必须是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有资质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是参赛项目适宜参加者。

**第九条**　各代表团的运动员允许有序地合理交流，交流的运动员必须具备本章第四、五、六、七、八条的相关规定。必须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交流协议书》，交流手续截止到2019年5月15日，逾期不予办理。输出代表团的运动员交流人数不限，输入代表团交流运动员不能超过代表团运动员总数的30%。羽毛球、拳击、柔道、乒乓球、跆拳道、网球、国际式摔跤、武术散打等项目输出代表团只允许与一个代表团交流，不能交流运动员到第三方代表团。交流运动员实行完全交流，在区运会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全部计入输入代表团，在区运会之前所取得的成绩全部计入输出代表团。

赛艇项目(4人艇以上)允许跨市共同组队，可多个市组队参加一个小项的比赛，所取得的成绩以项为单位分别计入各自代表团。

**第十条**　各代表团于2019年5月30日前将参加区运会的运动员大名单上报给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和青少年体育处，自治区体育局于2019年6月20日前在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或区运会官方网站)上公布(公示)各代表团上报的参赛运动员名单。同时公示交流运动员名单，交流运动员的代表资格以改变的代表单位为准。

**第十一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正式招收入队或试训的运动员、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正式的学生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或协议交流单位参赛。此类运动员必须具备本章第四、五、六、七、八条的相关规定，必须是代表广西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

**第十二条**　经自治区体育局批准、备案，各单位输送到体育院校(含竞技体校)的学生运动员，须提供所在学校同意代表输送单位参加区运会比赛的意见函，此类运动员必须具备本章第四、五、六、七、八条的相关规定，必须是代表广西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

**第十三条**　经自治区体育局批准，各单位输送到解放军(以解放军向输送单位颁发的入伍通知书、入伍登记表为准)的解放军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或协议交流单位参赛。此类运动员必须具备本章第四、六、七、八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下列运动员不得参加区运会比赛(竞技体育项目)。

(一)代表资格归属尚未确定者。

(二)不参加自治区体育局指定的比赛任务、集训任务、拒绝招收进入优秀运动队或拒绝代表广西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的运动员。

(三)已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的运动员。

(四)受到自治区体育局停赛处罚或取消参赛资格处罚的运动员。

(五)因违反赛风赛纪或使用兴奋剂被禁止参赛的运动员。

(六)其他经资格审查部裁定参赛资格不合格的运动员。

**第三章　群众体育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

**第十五条**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要求。

在广西工作和生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与组委会签订自愿参赛承诺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1．公开组**

(1)各市本级、所辖县(市、区)户籍人口或辖区内单位2018年12月31日前入职的在编人员。

(2)在校就读的研究生、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可参加象棋、围棋、轮滑、攀岩、桥牌、健身气功、马拉松和龙舟8个项目的比赛。不允许参加篮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和网球6个项目的比赛。

(3)现役运动员不允许参赛，退役运动员不允许参加原专业项目的比赛。

(4)篮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象棋和围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广西户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5)符合本届运动会各项目竞赛规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人员。

**2．行业组**

(1)自治区直属单位、直属企业，中央直驻桂各单位、企业2018年12月31日前入职的在编人员。

(2)现役运动员不允许参赛，退役运动员不允许参加原专业项目的比赛。

(3)符合本届运动会各项目竞赛规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人员。

第十六条 户籍规定，办理并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以下简称“二代身份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的公民。

参加行业组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如无以上两种户籍证明，可凭所在单位的编制本、2018年12月31日前购买社会保险单据(附工资和五险一金复印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

**第十七条**  健康规定，必须是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具有资质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是参赛项目适宜的参加者。

**第十八条** 年龄规定，年龄限18岁以上，即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参加象棋、围棋、桥牌、攀岩、轮滑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受此年龄限制。

**第十九条** 代表归属，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队)参加比赛。

**第二十条**  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3个大项目的比赛。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体育局在各比赛项目报名截止日后5天内在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上对报名运动员代表资格进行公示，公示期15天，如有异议的单位必须在公示期内向自治区体育局提出举报或申诉，过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代表资格归属不清和有争议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第四章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的处罚办法**

**第二十三条　竞技体育项目**

(一)资格审查部负责核查参赛资格，经查实违反资格规定者即取消其报名和参赛资格。

(二)对违反参赛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1．取消有关运动员报名和参赛资格；

2．取消有关比赛成绩：一人取消当事人所获的成绩，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组(队)比赛资格和所获的成绩；

3．扣罚该运动员所在代表团金牌和总分：出现年龄造假、身份造假(含冒名顶替、“雇佣军”、多重身份多次注册、改名换姓、二代身份证造假、户籍造假)，每查实一例扣罚1枚金牌和13分，如无金牌扣银牌，余类推；

4．取消该运动员所在代表队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在区运会期间，被查实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违反参赛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三)区运会后无故不参加自治区体育局指定的比赛任务、集训任务或拒绝招收进入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或赛后查出违反参赛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取消该运动员已取得的成绩，追回奖牌和证书，并进行全区通报。

**第二十四条　群众体育项目**

凡违反参赛运动员资格规定的，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1．取消有关运动员报名和参赛资格；

2．取消有关比赛成绩：一人取消当事人所获的成绩，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对、队比赛资格和所获的成绩；

3．取消该运动员所在代表队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在区运会期间，被查实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违反参赛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　身份检查**

在自治区运会期间，各项目参赛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对应的证件证明参赛，无法提供有效二代身份证或对应的证件的运动员将被终止本届自治区运动会的参赛资格。

**第五章　资格问题申诉、举报等事项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所有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将以文件形式下发，并在(http://www.gxsports.gov.cn/)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公示，资格审查部受理各项举报。各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弄虚作假行为，举报者必须提交文字材料及有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在区运会决赛期间，对运动员资格的所有举报，必须由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出，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举报表》(见附件1)，列出被举报运动员的姓名、代表团等有效证明其违规的证据，举报人必须实名。举报材料必须在该项目竞赛委员会会议结束后赛前2小时内递交，超过时间不予受理。被举报者所在的代表队或个人必须在接到资格审查部或资格审查小组的被举报通知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过代表团向资格审查部提出申诉，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申诉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超过时间不予受理，资格审查部在接到申诉后进行复议，并在4小时内做出最终裁决。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为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管理工作，杜绝体育竞赛中各种不良行为和违规违纪现象发生，营造良好竞赛环境，确保各赛事公平、公正、健康、安全地开展，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等有关精神，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各参赛代表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牢记习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对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深刻认识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把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实到工作中，从讲政治的高度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树立正确的成绩观，正确认识抓好体育成绩和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与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辩证关系，维护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

(二)各参赛代表团思想上要高度重视，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举办自治区运动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反兴奋剂的意识和防范兴奋剂能力，把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起来，与抓好体育行业作风建设结合起来。

(三)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监督检查，严把入口关，远离兴奋剂，管理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教育、自律、制度、监督、惩处相结合。

**二、监督检查的对象**

(一)自治区运动会各级各类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成员，各单项赛事的竞委会成员、仲裁委员会成员和裁判员。

(三)各参赛代表团管理人员、教练员、科研医务人员和运动员。

(四)自治区运动会大会办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三、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自治区运动会各级各类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责任制情况。

(二)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各单项赛事的竞委会、仲裁委员会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则的情况。

(三)各参赛代表团管理人员、教练员、科研医务人员和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情况。

(四)各单项赛事赛风赛纪和资格审查小组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的情况。

(五)各单项赛事的反兴奋剂工作小组执行反兴奋剂工作情况。

(六)自治区运动会大会办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执行大会工作纪律情况。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工作情况。

(八)其他与自治区运动会相关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四、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在自治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赛风赛纪监察处、运动员资格审查处和反兴奋剂工作处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负有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纠正处理等职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自治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监督工作负总责， 各参赛代表团负责规范所属运动队赛风赛纪和防止兴奋剂违规问题发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体育局与各参赛代表团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并严格按《责任书》执行。自治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

(一)参加重要的训练和赛事工作会议，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抽查各单项比赛的赛事组织工作的相关资料。

(二)深入训练场和重要赛场进行现场监督。纪律检查委员会聘请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监督员，深入各单项比赛现场进行监督，对比赛中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及时向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举报和申诉的情况，各工作小组要依据已核实情况提出处理的建议，由纪律检查委员会按规定做出最终处罚决定。

(三)通过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监督工作，发现问题、摸索规律，建立健全赛前严格教育、赛中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的工作机制。

(四)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受理有关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的投诉举报，自治区运动会决赛期间的投诉举报电话届时另行公布，举报邮箱 GXTYXF@163.com。

(五)完成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安排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参赛代表团主要责任和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处罚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及自治区体育局的有关规定，遵纪守法、公平竞赛、恪尽职守、廉洁自律。

(二)加强对所属运动队和有关部门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明确责任，并逐层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与所属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签订不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保证书，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积极营造良好的赛场氛围。

(三)严格遵守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保证措施落到实处。各参赛代表团要有计划地组织全体运动员、教练员、科研人员、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和知识，并与所属运动队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与运动员、教练员签订不出现兴奋剂违规问题的保证书，堵塞各种漏洞，确保签订有关责任书后以及自治区运动会期间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四)教育、管理、监督所属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则，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参赛、文明观赛。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能及时采取措施，迅速控制局面。

(五)建立参赛代表团新闻发言人制度，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确保向外发布的新闻信息客观、公正。

(六)在自治区运动会各项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兴奋剂违规行为；

2.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及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3.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拖延时间；

4.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身份造假、年龄造假、冒名顶替等；

5.罢赛；

6.拒绝领奖；

7.无故弃权；

8.攻击裁判员干扰执裁；

9.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10.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11.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12.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13.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14.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15.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16.使用违禁药物，组织、唆使、胁迫、欺骗、诱导、指使或指导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17.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

18.行贿、引诱、胁迫或干扰裁判员执裁，或介绍和协助有关人员进行行贿或受贿；

19.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七)一旦发现参赛代表团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责任规定，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该参赛代表团以下处罚：

1.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该代表团口头或书面警告。

2.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被警告两次，将书面通报批评该代表团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3.被通报批评两次的，将取消该代表团自治区运动会排名资格，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该代表团所属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

(八)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规定 (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1.发生一例兴奋剂违规事件，书面通报该代表团及该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2.发现两例兴奋剂违规事件，取消该代表团自治区运动会排名资格，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该代表团所属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

3.如教练员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发生两例(或以上)兴奋剂违规事件，终身取消其教练员资格。

4.每发生一例兴奋剂违规事件，运动员所在单位负担20例兴奋剂检查费用的处罚，在接到通知30 天内将罚款交到自治区运动会执委会财务部。

5.运动员被查出兴奋剂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发生其他兴奋剂违规事件，取消其自治区运动会参赛资格和自治区运动会决赛期间的所有个人成绩和得分，收回奖牌。取消其及所在队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此外，还要扣除该运动员所在代表团所获金牌壹枚和相应得分(如无金牌扣银牌，如类推)。

6.如一个单位有两名以上(含两名)运动员兴奋剂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发生其他兴奋剂违规事件，还将取消该代表团此项目所有比赛成绩。

**六、组委会及其办事机构、各赛事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及违纪处罚**

**(一)纪律规定**

1.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办事、依规办赛；

2.严格遵守体育竞赛相关规定；

3.不接受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接受礼物馈赠；

4.严格遵守赛会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随意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信息；

5.不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安排比赛结果。

**(二)违纪处罚**

对在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人员，撤消其自治区运动会工作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建议由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纪检部门依照党纪政纪和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裁判队伍(裁判长、仲裁、裁判员)的纪律规定及违纪处罚**

**(一)纪律规定**

1.严格遵守、坚决执行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公正执法、廉洁自律、服从大局。坚决执行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秉公执法，不吹感情哨，不打人情分，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为运动队提供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2.严格遵守《裁判员守则》及赛区竞委会的各项制度。加强组织观念，服从赛区管理，裁判员应接受裁判长的领导和服从裁判任务分配。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比赛中，坚持尺度一致的原则，高标准完成比赛任务。

3.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裁的宴请、礼品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准与运动队发生非正常接触，谋求不正当利益。

4.比赛期间不酗酒，不在比赛场馆内吸烟，不私自外出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精神饱满、仪表端正、服装整洁。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执裁，赛后认真总结，不断提高执裁能力。

**(二)违纪处罚**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扣发裁判员酬金、取消当场执裁资格、停止执裁一年、取消裁判资格、撤销裁判等级等处罚(国家一级以上的裁判员处罚建议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

**八、运动员的违纪处罚**

对违反赛风赛纪的运动员，除依据各项目竞赛规则进行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取消比赛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

**九、教练员的违纪处罚**

对违反赛风赛纪的教练员，除依据各项目竞赛规则进行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教练员比赛现场指导资格、取消教练员随队工作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十个严禁”纪律规定**

**第一条** 严禁传播与党和国家相违背以及影响社会秩序和赛事纪律的言论。

**第二条**  严禁违反体育道德行为，损害体育队伍整体形象。

**第三条** 严禁以任何形式贿赂、索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第四条** 严禁用公款组织任何庆功联谊活动，相互宴请。

**第五条** 严禁公车私用，赛事期间以各种名义公款外出游玩。

**第六条** 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干扰体育比赛。

**第七条** 严禁对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人身侵犯。

**第八条** 严禁徇私舞弊、冒名顶替、资格造假、暗箱操作、人为控制比赛、虚假比赛、消极比赛，影响比赛公平公正。

**第九条** 严禁以任何形式和借口使用兴奋剂。

**第十条** 严禁闹赛罢赛，滋事闹事，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违反以上规定者，一律从严从重从快进行处罚，并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领导进行追责问责。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驻局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竞技体育处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发扬团结拼搏、公正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运动会”)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规定(暂行)》，遵守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守则》和《裁判员守则》。

(二)认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和规则，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三)各参赛代表团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维护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能够自觉加强工作人员、所属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四)运动队能够树立良好的赛风，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各项目竞赛要求，主动加强对工作人员、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五)运动员认真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和精神风貌。

(六)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规定，执行裁判工作时模范地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七)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八)在自治区运动会中出现以下行为的，涉及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和运动员，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 兴奋剂违规行为；

2. 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及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3. 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拖延时间；

4. 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身份造假、年龄造假、冒名顶替等；

5. 罢赛；

6. 拒绝领奖；

7. 无故弃权；

8. 攻击裁判员干扰执裁；

9. 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10. 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11. 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12. 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13. 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14. 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15.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16. 使用违禁药物，组织、唆使、胁迫、欺骗、诱导、指使或指导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17. 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

18. 行贿、引诱、胁迫或干扰裁判员执裁，或介绍和协助有关人员进行行贿或受贿；

19. 其他被认定应当取消评选资格的行为。

**三、评选办法**

(一)各参赛代表团的评选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竞赛部根据评选条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经征求组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意见后，报组委会审定批准。

(二)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各单项竞委会结合宣传教育工作，设立专门的评选工作机构，各运动队、裁判组可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经评选工作机构汇总审核后，报各单项竞委会审定批准。

**四、评选名额**

(一)各参赛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二)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的规定进行，由各单项竞委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

(三)运动队原则上按5:1的比例评选，男、女队可分别进行评选。

(四)运动员原则上按10:1比例评选，男、女运动员可分别进行评选。

(五)裁判员原则上按15∶1比例评选。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授予锦旗。

(二)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裁判员，授予奖状或奖品。

**六、注意事项**

(一)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在评选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将评选活动与平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将评选活动任务化、指标化、形式化。

(二)评选工作重点应放在运动队，促使各方面在抓好训练和比赛的同时，注重运动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在评选中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四)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的当天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并及时将评选结果报组委会竞赛部备案。

(五)各参赛代表团体育风尚奖的锦旗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制作。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奖状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制作，奖品由各单项竞委会负责。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条例**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是本项竞赛的仲裁机构，在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它的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全国性竞赛活动哪些项目设仲裁委员会，根据各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确定。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犯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组委会、体育局竞赛部门、该项全国或省、市、自治区运动协会成员，该项全国或省、市、自治区运动协会裁判委员会委员，共五或七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人选由大会组委会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所作出的裁决，为最后的判决。运动员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的判决。队长的职责是管理本队运动员，保证比赛正常进行，对裁判的判决不得提出异议。如因纠缠致使比赛中断五分钟的，即为罢赛(该项竞赛规则有规定的，按竞赛规则执行)。

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十二小时以内，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申诉。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裁判员的判决是正确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但不得改变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竞赛规则和国际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例外)。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以及当场执行裁判、裁判组的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开会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仲裁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所作决定应报大会组委会备案。

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第六条**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违犯竞赛规则、规程，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有效后，仍无理纠缠的，应加重处理。仲裁委员会根据其错误轻重程度，可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分，并可建议有关体委给予降低或撤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对需要给予停止参加全国比赛半年以上处分和撤销运动健将称号的，

仲裁委员会可提出建议，报国家体育总局决定。

**第七条**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任务过程中，有突出良好表现的，仲裁委员会可写出书面报告，报主办单位和国家体育总局给予表扬；对有错误的，仲裁委员会可根据错误程度，停止该裁判员若干场比赛或该次比赛的裁判资格，并可建议有关体育局和运动协会给予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控告，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其它场次的比赛或发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后自行撤销。

**运 动 员 守 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

二、刻苦训练，精益求精，尊重教练，不骄不躁。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四、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全面发展。

五、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秩序，守纪律。

六、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坚决抵制不良思想。

七、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八、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法令，不违法乱纪。

九、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教 练 员 守 则**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敬业与奉献精神，

二、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订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四、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务的关系。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九、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十、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裁 判 员 守 则**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陈 武 自治区主席

**名誉副主任:** 范晓莉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主 任：**黄俊华 自治区副主席

　彭晓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百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 主 任：**唐 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泽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周异决 百色市市委副书记、市长

**成 员：**甘 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主任

谢 强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吴数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卢意文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甘永辉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韦力行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绪全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孙国友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麦家志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温达勤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

苏德明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元德新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廖长友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孔献玲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庞 通 广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夏海澄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容贤标 百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石国怀 百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彩毕 百色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黄运志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卫东 百色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莫前锋 百色市副市长

蓝树东 百色市副市长

何 颖 南宁市委常委、副市长

焦耀光 柳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樊新鸿 桂林市副市长

黄振饶 梧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黄 江    北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陆 辉 防城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蒙启鹏 钦州市副市长

黄卫平 贵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禤甲军 玉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朱 东 贺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陆海生 河池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李振品 来宾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王永超 崇左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刘希明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农长效 百色市政协副主席

徐少华 百色市政协副主席

　　　　　　　　　　　　各代表团团长

**执行委员会**

**名誉主任：**彭晓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百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名誉副主任:** 李 泽 自治区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主 任:** 周异决 百色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谢 强 自治区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吴数德 自治区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意文 自治区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甘永辉 自治区体育局党组成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体育

　　　　　　　　　　　　　　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容贤标 百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石国怀 百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彩毕 百色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黄运志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卫东 百色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莫前锋 百色市副市长

蓝树东 百色市副市长

农长效 百色市政协副主席

徐少华 百色市政协副主席

**委 员:** 黄永才 百色市委秘书长、右江区委书记

韦晓新 百色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黄勋 自治区体育局机关纪委书记、办公室主任

韦建勋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

杜雪峰 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

陈以平 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处处长

兰田宁 百色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凌英甲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黄英格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正生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刘军模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覃蔚峰 百色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补祥跟 百色市体育局局长

江 源　 百色市财政局局长

刘晓华　 百色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飞龙 百色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序畅 百色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曾 云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局长

苏明荣 百色市接待办主任

白玛泽仁 共青团百色市委书记

刘 俊　 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世爵　 右江区人民政府区长

黄国哲　 田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文明　 田东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环志　 平果县人民政府县长

陆兰碧　 德保县人民政府县长

郝玉松　 靖西市人民政府市长

农 斌　 那坡县人民政府县长

莫 庸　 凌云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荣能　 乐业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 慧　 田林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 科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欧阳可爽 西林县人民政府县长

**执行委员会办事机构**

**秘书处办公室**

**秘 书 长**：李黄勋(兼) 凌英甲(兼)

**副秘书长**：杜雪峰(兼) 补祥跟(兼)

**场馆建设部**

**部 长**：补祥跟(兼) 刘 俊

**副部长**：周桂雄

**市场开发部**

**部 长**：黄英格(兼)

**副部长**：陈飞龙(兼)

**竞赛部**

**部 长**：杜雪峰(兼)

**执行副部长**：补祥跟(兼)

**副 部 长**：韦建勋(兼) 陈以平(兼) 戴 锐 黄宗伟 孙 波 吴 翔

周桂雄(兼) 陈 莹

**场地器材部**

**部 长**：黄彩毕(兼)

**副部长**：杜雪峰(兼) 凌英甲(兼) 补祥跟(兼) 江 源(兼) 林凌云

**表彰工作部**

**部 长**：凌英甲(兼) 梁剑波

**副部长**：陈 莹(兼)

**宣传部**

**部 长**：李黄勋(兼) 覃蔚峰(兼)

**副部长**：方家起 刘序畅 莫维铭 陈 莹(兼)

**大型活动部**

**部 长**：凌英甲(兼) 李黄勋(兼)

**副部长**：覃蔚峰(兼) 刘序畅

**市容市貌部**

**部 长**：刘军模(兼)

**副部长**：曾 云

**后勤接待部**

**部 长**：兰田宁(兼) 凌英甲(兼) 李黄勋(兼)

**副部长**：苏明荣

**安全保卫部**

**部 长**：李正生(兼)

**副部长**：刘晓华 谭建伟 李广振 扶 俊

**财务部**

**部 长**：石国怀(兼)

**副部长**：江 源(兼) 陈以平(兼) 补祥跟(兼) 吕永强

**旅游商贸部**

**部 长**：杨世爵(兼)

**副部长**：王世凡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部**

**主 任**：谢 强(兼)

**副主任**：林 强 王国东 黄中校

**志愿者工作部**

**部 长**：兰田宁(兼)

**副部长**：白玛泽仁(兼)

**象棋竞赛委员会**

**主 任：**刘剑锋

**副 主 任：**谢 云 卢文超

**委 员：**李国安 李文斌 唐志洲 韩 琦 陈建昌 黄建鹏 邹 钧

张广平 战明国 苗小江 黄少军 周 涛 朱新玲(女)

**办事机构**

**办公室**

**主 任：**黄民乐

**副主任：**熬显威

**竞赛组**

**组 长：**叶培云

**副组长：**罗胜丹 苏 娇 何爱妹

**后勤接待组**

**组 长：**林 永

**副组长：**赵艳霞

**场地器材组**

**组 长：**吴应举

**副组长：**黄灼憨

**成 员：**黄绍学 劳梦香 黄淑娟 农桂爱

**安全保卫组**

**组 长：**李 鲲

**副组长：**梁志刚

**食品卫生组**

**组 长：**林应龙

**副组长：**徐 诚 王冬兰

**医疗保障组**

**组 长：**吴应举

**副组长：**吴红颖 梁语筝

**宣传组**

**组 长：**黄友和

**副组长：**黎 燕 李芳兰

**志愿者服务组**

**组 长：**陈丹丹

**副组长：**潘永第

**成 员：**安叶锋 梁 优 王镜沣

**仲裁委员会**

叶培云 谢 云 梁焜佳

**裁判员名单**

**裁 判 长：**刘庆联

**副裁判长：**余 岳

**编 排 员：**杨乐忠

**裁 判 员：**李子璋 周玉凌 刘吉伟 陈元海 莫 克 龚宏祥 秦劲旅

**各代表队名单**

**公开组**

**柳州市**

**领 队：**李国安

**教 练：**唐奇世

**男运动员：**吴宗秀 韦广平 杨运清 韦顺福

**桂林市**

**领 队**：李文斌

**教 练：**周 熠(女)

**男运动员：**曾燕斌 罗 凯 王未希 潘时雨

**梧州市**

**领 队：**唐志洲

**教 练：**熊国富

**男运动员**：梁 宁 邓少孟 邓桂林 蓝向农

**北海市**

**领 队:** 韩 琦

**教 练:** 周桂英(女)

**男运动员：**欧景宙 袁建宽 罗远武 王利山

**玉林市**

**领 队:**陈建昌

**教 练:**陈建昌(兼)

**男运动员:**陈建昌(兼) 陈湖海 梁辅聪 林 维

**百色市**

**领 队:** 黄建鹏

**教 练：**李镇江

**男运动员：**农 勇 凌向谊 廖开机 黄开恒

**贺州市**

**领 队：**邹 钧

**教 练**：黄 柱

**男运动员：**莫文举 唐卫球 吕 皓 陈 辉

**崇左市**

**领 队：**张广平

**教 练**：梁忠南

**男运动员**：朱 毅 陆安京 秦 荣 秦劲松

**行业组**

**自治区司法厅**

**男运动员：**韦卫军

**自治区水利厅**

**领 队**：朱新玲(女)

**教 练**：闭川杰

**男运动员**：闭川杰(兼) 涂 刚 万玉文 杨定华

**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领 队**：战明国

**教 练**：战明国(兼)

**男运动员**：罗文波 谢希豪 徐三息 谢万义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

**领 队：**苗小江

**男运动员：**刘化良 梁家明

**柳钢集团**

**领 队：**黄少军

**教 练**：谢廷星

**男运动员**：谢廷星(兼)石才贯 曾 吉周 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领 队**：周 涛

**教 练**：周 涛(兼)

**男运动员**：周 涛(兼)曹建斌韦星超王卓文

**大会活动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 **内容** | **地点** |
| 9 月16 日  (星期一) | 全天 | 14:00-18:00 | 裁判员、运动员报到 | 百色市恒升大酒店 |
| 9 月17 日  (星期二) | 全天 | / | 裁判长检查场地器材 | 百色市恒升大酒店  17楼会议室 |
| 全天 | / | 运动员报到、裁判员学习 | 百色市恒升大酒店 |
| 9月18日  (星期三) | 下午 | 16:00-17:00 | 组委会、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 百色市恒升大酒店  17楼会议室 |
| 9月19日  (星期四) | 上午 | 8:30-11:30 | 公开组团体第一轮、  行业组第一轮 |
| 下午 | 14:00-18:30 | 公开组团体第二、三轮、  行业组第二轮 |
| 9月20日  (星期五) | 上午 | 8:30-11:30 | 公开组团体第四轮、  行业组第三轮 |
| 下午 | 14:00-18:30 | 公开组团体第五、六轮、  行业组第四轮 |
| 9月21日  (星期六) | 上午 | 8:30-11:30 | 公开组团体第七轮、  行业组第五轮 |
| 下午 | 14:00-18:30 | 公开组个人第一、二轮、  行业组第六轮 |
| 9月22日  (星期日) | 上午 | 8:30-11:30 | 公开组个人第三轮、  行业组第七轮、  行业组颁奖 |
| 下午 | 14:00-18:30 | 公开组个人第四、五轮 |
| 9月23日  (星期一) | 上午 | 8:30-12:30 | 公开组个人第六轮 |
| 下午 | 14:00-18:00 | 公开组个人第第七轮、  颁 奖 |
| 9月24日  (星期二) | 上午 | 12:00前 | 离 会 |

**参赛人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领队** | | **教练** | | **运动员** | | **合计**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1 | 百色市 | 1 | 0 | 1 | 0 | 4 | 0 | 6 |
| 2 | 柳州市 | 1 | 0 | 1 | 0 | 4 | 0 | 6 |
| 3 | 桂林市 | 1 | 0 | 0 | 1 | 4 | 0 | 6 |
| 4 | 梧州市 | 1 | 0 | 1 | 0 | 4 | 0 | 6 |
| 5 | 北海市 | 1 | 0 | 0 | 1 | 4 | 0 | 6 |
| 6 | 玉林市 | 1(兼) | 0 | 1 | 0 | 4 | 0 | 5 |
| 7 | 贺州市 | 1 | 0 | 1 | 0 | 4 | 0 | 6 |
| 8 | 崇左市 | 1 | 0 | 1 | 0 | 4 | 0 | 6 |
| 小计 | | 7 | 0 | 6 | 2 | 32 | 0 | 47 |
| 公开组合计 | | 7 | | 8 | | 32 | | 47 |
| 1 | 自治区水利厅 | 0 | 1 | 1 | 0 | 4 | 0 | 6 |
| 2 | 自治区地质矿产  勘查开发局 | 1 | 0 | 1(兼) | 0 | 4 | 0 | 5 |
| 3 | 柳钢集团 | 1 | 0 | 1(兼) | 0 | 4 | 0 | 5 |
| 4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 1(兼) | 0 | 1(兼) | 0 | 4 | 0 | 4 |
| 5 |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 | 1 | 0 | 0 | 0 | 2 | 0 | 3 |
| 6 | 自治区司法厅 | 0 | 0 | 0 | 0 | 1 | 0 | 1 |
| 小计 | | 3 | 1 | 1 | 0 | 19 | 0 | 24 |
| 行业组合计 | | 4 | | 1 | | 19 | | 24 |
| 公开组、行业组共计 | | 11 | | 9 | | 51 | | 71 |